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機械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9****	張 0 誠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9****	林 0 勳	技優甄審	錄取
A13248****	江 0 瀚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1****	蔡 0 原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1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汽車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296****	鄭 0 升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1****	陳 0 睿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6****	蔡 0 宇	技優甄審	錄取
F13290****	賴 0 佑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2 頁 / 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板金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6****	吳 0 冉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1****	劉 0 騰	技優甄審	錄取
F13214****	莊 0 程	技優甄審	錄取
A13252****	馬 0 碩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3 頁 / 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製圖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2****	陳 0 慶	技優甄審	錄取
B12435****	郭 0 希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05****	黃 0 豪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1****	傅 0 佑勛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4 頁 / 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模具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V12188****	高 0 旭	技優甄審	錄取
F13209****	林 0 佑	技優甄審	錄取
F13295****	許 0 政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1****	王 0 傑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5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商經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23153****	陳 0 岑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2****	陳 0 森	技優甄審	錄取
F23245****	黃 0 捷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05****	鍾 0 祥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6 頁 / 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國貿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23240****	蘇 0 涵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10****	李 0 璋	技優甄審	錄取
F13304****	姚 0 安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3 人，共計 3 人

第 7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應用英語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23249****	陳O綺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1 人，共計 1 人

第 8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資處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6****	李 0 奇	技優甄審	錄取
F23251****	吳 0 僅	技優甄審	錄取
F23236****	林 0 瑜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3 人，共計 3 人

第 9 頁 / 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進修部機械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5****	陳O勝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1 人，共計 1 人

第 10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進修部汽車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10****	留 0 峯	技優甄審	錄取
F23236****	吳 0 婕	技優甄審	錄取

本頁 2 人，共計 2 人

第 11 頁/共 11 頁

附註：

1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2.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、方式，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錄取學生報到時攜帶下列文件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五，第 39 頁）。
 - (2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4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六，第 41 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